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看守所弱电维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看守所弱电维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3.75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8.12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洋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